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临时接到公司提议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《〈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摘要及全文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可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宜，提高效率、降低沟通成本，实现效益最优化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〈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摘要及全文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

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因公司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3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